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仔细审阅了万国敏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具有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2、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万国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安庆衡：

张复生：

张道庆：

2016 年 4 月 26 日